

证券代码：163573

证券简称：20绍城01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发行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0绍城01”)根据公司整体安排，现拟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时间由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改为第45个交易日，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现定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63573

(三) 证券简称：20绍城01

(四) 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发行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5+2 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截至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日，下一次付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提议人：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3 日

(五) 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

(六) 投票表决期间：2025 年 3 月 4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七) 召开地点：线上

(八) 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九)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指定接收邮箱及邮寄地址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超、俞殊子

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6538387

电子邮箱：1264253153@qq.com

(十)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

登记日2025年3月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调整“20绍城0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时间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一)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三）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三）。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

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调整“20绍城0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时间的议案》

附件二：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2025 年 2 月 27 日

关于调整“20 绍城 0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时间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10.0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2 年，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现拟对 “20 绍城 0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时间进行调整：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二、拟调整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45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为便于相关程序的执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绍城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

关于调整“20绍城0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时间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二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作为代理人参加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调整“20 绍城 0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时间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 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三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关于调整“20 绍城 0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时间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 】 年 【 】 月 【 】 日